國民政府公報

報價：零售每份十元；半年一千二百元；全年二千四百元；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第貳伍叁肆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我國中央軍事機構，[illegible]，抗戰期中，因應需要，不無增更析置之處，值茲復員建國伊始，為樹立現代軍制，並謀軍事與行政密切聯繫起見，亟宜予以改革，以赴事功，所有原設之軍事委員會及其所屬各部會，以及行政院之軍政部，着即裁撤，改於行政院設立國防部，俾臻完善，而專責成，並頒佈國防部組織綱要，先行成立外，其有關改制事項，並着行政、立法兩院迅即分別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防部組織綱要，公布之。此令。

國防部組織綱要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策[illegible]與執行軍事設施，於行政院設立國防部。

第二條　國防部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綜理軍令事宜，並承行政院院長之命，綜理軍政事宜。

第三條　國防部設六廳，[illegible]人事、情報、計劃作戰、補給、編訓、研究等事宜，設七局，分掌新聞、民[illegible]、保安、預算、史料、督察、兵役等事宜。

第四條　國防部設四總司[illegible]，分掌陸軍、空軍、海軍及聯合勤務等事宜。

第五條　國防[illegible]置部長一[illegible]（特任），其職掌如左：

一、審定參謀[illegible]提關於國防需要之軍事預算及人員物資之計劃，提請行政院決定，並[illegible]執行。

二、審議總動員事項。

第六條　國防部置次長二[illegible]（[illegible]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七條　國防部置參謀總[illegible]人（特任），掌理軍事之一切計劃準備及監督實施，並有關國防之各種建議，[illegible]於軍令事宜，秉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令，關於軍政事宜，[illegible]國防部長提請[illegible]審定之。

第八條　國防部置參謀[illegible]人（簡任），輔助參謀總長，處理業務。

第九條　廳各置廳長一人，[illegible]各置局長一人（均簡任），均承參謀總長之命，分掌業務，廳各置副廳長二人，[illegible]各置副局長二人（均簡任），分別輔助廳局長，處理業務。

第十條　各總司令部置總[illegible]各一人（特任），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參謀總長之指導，分掌軍事實施，置副總司令各兩人或三人輔助之。

第十一條　國防部設科學顧問委員會，聯絡及指導關於國防科學之研究及發展。

第十二條　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於國防部組織法公布時廢止。

國民政府令

特任白崇禧為國防部部長。此令。

特任陳誠為參謀總長。此令。

任命林蔚、秦德純、劉士毅為國防部次長。此令。

任命劉斐、郭懺、范漢傑為參謀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任顧祝同為陸軍總司令。此令。

特任陳誠兼海軍總司令。此令。

特任周至柔為空軍總司令。此令。

特任黃鎮球為聯合後方勤務總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徐州綏靖公署主任顧祝同另有任用，顧祝同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薛岳為徐州綏靖公署主任。此令。

四川省第[illegible]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陳開泗另有任用，陳開泗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補登）

行政院呈[illegible]將李[illegible]、朱懷瑜、劉劍雄、劉占山、王炯文、任伯成、金觀昌、湯學林、陳俠、胡永康、歐陽潤、黃世雄、黃漢章、陳佐撑、阮秀峯、郭友和、李白、李慶長、許燦昌、朱德[illegible]、宋長齡、萬百齡、楊傳道、劉儒章、趙喜恩、周時現、方星海、徐永燮、周仁義、周壽[illegible]、趙德龍、黃汝昌、彭潛、蕭世強、唐英傑、鄒迺仁、陸德榮、王富榮、李觀元、周民[illegible]、張成驥、戴李豐、莫吟秋、李蘊琰、賀志毅、丁宇文、韓明道、張藩、張傳厚、劉[illegible]、沈安邦、夏[illegible]元、黃冠、吳永華、蔣直誠、曾育英、王宗儀、楊春芳、許連生、謝[illegible]、馮仁先、白光彩、陳學良、關惠民、蔣炳珪、劉惟村、何[illegible]賢、錢雙耀、袁明旺、黃石[illegible]、曾惠群、劉德漵、史嘉芝、周心銘、何堯洲、王化新、羅德鴻、王內修、李亮、卓[illegible]、張鼎峙、蕭國儒、戴士良、張海卿、田沛然、陳道昌、王峻嶺、徐煥清、劉學聖、李鎮[illegible]、蔣益三、馬秉華、李紹信、陳明顯、李叙堂、劉紹堯、王恆齋、雷繼善、覃品柏、楊玉[illegible]、李德志、唐林、王述綸、毛問華、魯春帆、許宗君、陳秀德、楊寶齋、劉炳魁、易文[illegible]、盧克強、李培炳、王蔭棠、徐鑑、龍炳源、蕭慕傑、聶大中、牛德標、葉公弼、王維[illegible]、成樹德、陳鴻星、姚北觀、羅士才、劉桂泰、蘇昇、張光遊、張振疆、

王守忠、□修文、甘勝權、周武鑫、孫天勤、李章佐、劉定平、彭豫琛、
王方和、陳　祥、鄭道仁、延錫朋、胡　斌、楊　駿、□中一、張百善、
張錦麟、趙　彬、蔡世傑、張開益、楊樹昌、楊萬林、楊萬新、馬鎮乾、
黃志英、李珍和、遂若曾、陳澤霖、魯日休、劉仲卿、李文楚、傅自寶、
宋樹勛、黃士榮、馮鎮邦、劉新正、鄒　強、翁　能、朱子猷、李郁庭、
楊堅勝、吳潤森、劉　翼、王富榮、李人青、李家璋、劉凱旋、周克剛、
戴　淦、趙世富、祝景文、彭孔教、唐致強、饒伯昆、唐奇漢、劉潤民、
鄭濟民、楊盛斯、孫華永、方英蔚、丁盛葉、張海泉、譚澤淳、王一德、
路克思、馬成章、李振寰、沈增學、黎禮桐、胡勁奇、鄒世賢、黃新綿、
羅君健、倪光明、黃高深、喩順祥、張希信、周寬疆、李士龍、劉祈勛、
楊世英等二百零九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　賀長沛、韋宗銑、唐國臣、
周　寧、易治軍、陶文卿、方士恆、王自強、李良駒、翟文富、唐祚華、
劉耕初、蘇　瑄、何戈民、宋克儉、何逢江、龔時鈺、齊榮漢、范紫正、
吳福分、宋禮慶、黃廷璋、闞雲堂、彭闓明、白永仁、岳鑑雲、海啓宇、
黃平均、許善欽等二十九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　張超夫、葉蔚然、
石華亭等三員任爲陸軍戰車兵上尉。　梁明德、郭澤斌、楊述祖、李唯民、
王航漢、錢文澤、陳焯齡、鍾　文、龔楨之、龍正方、劉人傑、鄭　絜、
陸耀武、蕭　亮、胥蓮蓀、呂平安、鄭藍田等十七員任爲陸軍輜重兵
上尉。　王效義、李錦堂、杜潤民、王詞林、鄧辟雲、李偉希、張劍中、
余大經、何汶橋、盧竹聲、劉昌楷、李漢卿、宋咸績、李光烈、劉　曦、
宗顯明、陸亞東、陳伯良、彭士達、周　濟、黃正逵、王其然、趙子高、
蕭樹藩、宋汝賢、方竹林、吳秀峯、李廷瑞、裴嘉賓、李鳳岑、李治民、
闞志勉、李佐唐、薛甲三、蕭峽三、傅經偉、黃卓然、王懋修、李筱山、
皮培中、湯任民、馮中培、閻子實、嚴敬華、張揚勳、徐租墉、牛健英、
游燮材、譚秉瑤、陸仲武、楊書紳、楊品山、胡有政、田滙東、李湘華、
龍紹鉢等五十六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　楊金銘、翁哲丞、陳作霖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　郭嘉華任爲陸軍一等司藥佐。　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砲兵少尉李芷芳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一六〇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補登）（續）

附註（七）查本縣超配工征工委員會在六月份呈奉征工總處電令附發工量單，所列超配工數爲一十五萬一千二百零四工，總隊部與十七工程處結帳工單，僅列超配工八萬五千五百三十三工，相差六萬五千六百七十一工，已函征工委員會呈請查明補發。據辯稱關於超配工數字不符，業經據實呈請征工總處核示，並於三十三年十二月奉到四川省政府民五字第二六三四號指令略開，卷查前征工總處征調字第五三一五號代電附表所列一五一二零四工，係根據該縣長程岳本年五月二十二日在簽呈列報數字抄示，茲查第三民工管理處與第十七工程處結算單，列數均爲八五五三三工，自係竣工後實際驗收之數，當不能以前發附表所列之估計字爲準，所請轉請十七工程處補發一節，應毋庸議等因（詳附件九、十、及十二、十三、十五）。查閱附證，所辯尚屬非虛。

（乙）原彈劾案關於楊鼎君條舉一款之部分

第一款以專員公署令組審核清算就該縣造報僞帳清釐結果，得贓款一千七百三十餘萬，其中貪汚行爲如領得上級米款暨本縣每家攤派及縣中挪賣積穀尅扣握支，以實際清釐不下七八千萬云云。據申辯略稱，征工委員會審査會係第十一次征工委員會決議所組織（詳附件六），並非專署令組者，征工委員會造報之全部工程工款收支計算書（總隊部經收支部份在內），係經第十二次征工委員會及三十三年秋季擴大縣政會議兩次大會嚴密審查，決議通過（詳附件七及十四附），何得謂爲僞帳，該審查意見附註所指各項應餘款項總數一千七百餘萬元，或則業已歸還，或則除實發外如有剩餘，均仍列入收入之部各項科目內，有收支計算書可查，一切款項均已作正開支，有何贓款之可言，縣府征工委員會及總隊部從未向人民挪派任何款米，至挪借積穀作周轉工糧，乃省令所准許（詳附件八），變賣積穀購租特種工具，亦征工委員會所決議，該項貸款之收支均經列入計算書內（詳附件十三附工款收入之部一款四項二目及工糧支出之部一款四項一目），民工主食米及副食費之開支，悉照征工委員會議決標準辦理（詳附件三），並無絲毫剋扣，所有款米或則到期請領，或則領存工地之農民銀行合作金庫辦事處，按實際需要提撥，並無握支情事，所領一切款米約計總數亦[illegible]八千萬元，悉數均經分別歸還轉發及節餘，實未勾結所屬，有一文一粒之[illegible]中飽，該呈竟稱貪汚不下七、八千萬元，不近情理有如此者云云。查原款所稱一千七百三十餘萬元，係誤於征工委員會審查意見附註第二、三、四各點之所謂餘款，已在甲項第十款之二、三、四各點答辯明晰，茲所辯稱各節，亦復有理，附證具在，殊難謂有不合。

第二款以本縣民工實際組織爲九大隊（十八鄉鎮，二鄉鎮爲一大隊），該縣竟報爲十一大隊，所餘之二個大隊職員薪津、食米、辦公開支，全入中飽，捏領私章印證，盡是僞造。據申辯略稱，確爲九大隊，而工款工糧收支計算書內所列報者，亦爲九大隊，明證可查（附件十三附工款支出之部一款□項一目備考欄），該呈所稱據報爲十一大隊云云，實不知從何說起等語。查閱工款支出之部備考欄本是九大隊，與所辯尚屬相符，既無支領款米情事，所謂僞造私章印證，不辯自明。

第三款以民工應領副食費標準，上級每名每日發二十八元，超配工每名每日發四十八元，該縣自始至終發十四元，甚至最初發十元、十二元者有之，所餘之款飽入贓囊等語。據辯稱民工應領全部副食費係遵照省令規定（詳附件八、征工總處征會字第五三七七號訓令第一條），偕同征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即縣臨參會議長賈澤沛、縣黨部書記長凌慶長（代表楊繩祖）及財務組長徐生民（代表殷其昌）、總隊部副總隊長朱伯丞等，會向工程處結算清楚，取得工量結算單據（詳附件九），將欠款陸續領清，全數列入工款收支計算書收入之部（詳附卷十三附工款收支計算書收入之部一款三項）。至民工主副食費之開支，省令規定，標準工在三月十五日以前，每人每日支十元（另支工資十元），三月十六日以後，每人每日支十四元（另支工資十四元），超配工每人每日支獎金二十元（除副食費及工資二十八元），原呈所稱應發數，實與原規定標準不符（詳附件九每日工應得現款欄），本縣民工副食費係照征工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議決，標準工自二月一日起，每人每日照原領標準增發四元，共爲十四元（詳附件四），該項增發之副食費，即在積餘工資項下動支，總之全部收支帳目中，某種收入科目實支後尙有節餘，而某種支出科目因無來源，即以此項節餘挹注開支者實多，收支數已明白列入計算書內，不容有一文一粒含混，何能飽入私囊（詳補附件一）。查閱附證，所辯各節尙屬有據，原款所舉實出誤會。（未完）

更正

本報滬字第九二〇號院令欄，行政院平拾字第二六〇七〇號指令內，四川省第九區三十四年十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每市斗「貳仟零伍拾元」係「壹仟零伍拾元」之誤。特此更正。